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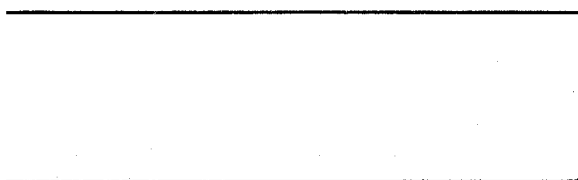
五四运动简史

彭明



五四运动简史

彭明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朱启环

五四运动简史

WU-SI YUNDONG JIANSHI

彭 明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56,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01-000530-3/K·92 定价 3.05 元

出 版 说 明

彭明教授的学术专著《五四运动史》，自我社一九八四年出版以来，深受海内外专家、学者的好评及广大读者的欢迎，并荣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为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普及历史知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我社特请作者在原著的基础上，压缩成一本简明的读物，以适应广大青年读者的阅读和购买。原著共二十章五十余万字，现经作者删削、改写，成为七章十五万字的简本。为区别于原著，书名改为《五四运动简史》。特此说明。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从山东问题说起	1
——“五四”前中国民族危机的严重	
(一)不平静的海滨.....	1
(二)可耻的床前外交.....	5
(三)如此“欣然同意”!	10
(四)大借款和大拍卖.....	14
第二章 启封建之蒙.....	23
——“五四”前的新文化运动	
(一)从文艺复兴说起.....	23
(二)中国的“新学”.....	27
(三)《新青年》的创办.....	32
(四)“法兰西文明”.....	35
——民主的追求	
(五)有鬼还是无鬼?	39
——科学和迷信之争	
(六)打倒吃人的礼教.....	45
(七)反对封建八股.....	51
(八)百家争鸣.....	58
(九)意义和偏向.....	65

第三章 幻想的破灭.....69

——中国外交代表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

- (一)从克林德碑说起.....69
- (二)公理战胜?73
- (三)分赃会议.....79
- (四)幻想的破灭.....88

第四章 古城在怒吼.....94

——五四爱国运动的第一阶段

- (一)山雨欲来风满楼.....94
- (二)天安门集合..... 105
- (三)东交民巷受阻..... 111
- (四)火烧赵家楼..... 117
- (五)五月五日的总罢课..... 129
- (六)蔡元培的出走..... 136
- (七)五月十九日的总罢课..... 145
- (八)中外反动派对运动的破坏..... 154
- (九)六月三日开始的大逮捕..... 160

第五章 震撼黄浦滩..... 171

——五四爱国运动进入第二阶段

- (一)上海三罢斗争的实现..... 171

(二)学生走在运动的先头·····	184
(三)资产阶级的两面性·····	187
(四)工人阶级的决定作用·····	196
(五)中外反动派对运动的破坏·····	206
第六章 人民的胜利 ·····	209
——从罢免卖国贼到拒签和约	
(一)卖国贼的被罢免·····	209
(二)《北京市民宣言》和陈独秀被捕·····	213
(三)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的成立·····	219
(四)拒签和约运动·····	221
(五)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	228
第七章 新文化运动的新发展 ·····	231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一)马克思学说在中国的最早出现·····	231
(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241
(三)新文化运动的新发展·····	258
结束语 ·····	264

第 一 章

从山东问题说起

——“五四”前中国民族危机的严重

(一) 不平静的海滨

山东省的东海之滨,有一座美丽的城市,依山傍海,山、海和市区三者浑为一体。进入这座城市,碧海、蓝天、绿树、红瓦,相互辉映,使人心旷神怡。这就是中外驰名的青岛市。

有的书上记载说,原来这里也是一片荒滩,滩上仅有少数渔民的一些窝棚。所谓青岛者,是指距海岸约一海里的一个海中小岛,面积不过 0.012平方公里。^①现在人们仍把这里称“小青岛”。但是,也有的研究者考证说,青岛在陆而不在海,它在很早以前(一八九一年)“已是一个繁荣的市镇”了。^②

总之,这里当黄海、渤海之要冲,地势非常重要,所以帝国主义者(特别是德帝国主义者)觊觎已久,

① 《胶澳志》卷二,《方輿志》二:面积。

② 鲁海:《青岛考源》。《齐鲁学刊》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他们的殖民专家认为：欲图远东势力之发达，非占领胶州湾不可。他们认为：从胶州湾作为一突破口，即可占领物产丰富的全山东，并由此进而魔爪四伸，占领全中国。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德国借口山东教案（两名德国籍教士四天前在巨野被杀），派军舰占领了胶州湾。一八九八年三月，德国在沙俄的帮助下，强迫清政府订立了中德《胶澳租界条约》，其中规定：“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先以九十九年为限”；“租期未完，中国不得治理，均归德国管辖”。^①当时境界包括胶州湾四周及岛屿。整个租界地称“胶澳租界”，统治者称“胶澳提督”。一八九九年德皇下令“将胶澳租界地的新市区定名为青岛”，只准许欧洲人居住。^②当时中国报刊，有的称青岛，有的称胶州。五四运动中提出所谓青岛问题者，即指整个胶澳租借地而言。

《胶澳租界条约》还规定了德国在山东境内修筑胶济铁路和在铁路沿线三十里内采矿的权力，而且中国对“德国商人及工程人”，必须“一律优待”。^③

这样，在十九世纪末的“割地狂潮”中，山东便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了。（胶济铁路于一九〇四年由青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1），第七三八页。

② 参见鲁海：《青岛考源》。又据鲁海同志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函告：“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清廷王公贵族封建官僚逃来青岛甚众，《胶州湾》一书统计，副大臣以上即十八人，其实尚不止此数，德国修改了法令，开始允许中国人居住”。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1），第七四〇页。

岛修至济南,全线通车)①

从此以后,德国便在胶州湾沿岸大兴土木。我们今天到青岛市的海滨去走一趟,到处看到的仍是德国式的建筑,有的房屋上还刻着“190×”字样。现在的海洋学院(原山东大学)就是当年的德国兵营(名曰“俾斯麦兵营”),原来的军事设施,仍保存着很多痕迹。

一九一四年的夏季,正是青岛的最好季节,德国人正在这个避暑胜地寻欢作乐。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炮声响了。八月一日,德国对俄宣战。三日,德国又对法国宣战。同日,德军侵入比利时。四日,英国对德宣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为重新瓜分世界而进行的战争。战争的双方是两大帝国主义国家集团:一方面是德国、奥匈、保加利亚和土耳其,它们称为同盟国;一方面是英国、法国、俄国以及塞尔维亚、比利时,它们称为协约国。以后陆续参加的还有日本、意大利、美国等。总计卷入这次战争的共有三十三个国家,动员人数达七千四百万人。

东方的日本帝国主义,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它侵占中国的大好时机。当时被任命为驻华公使的日置益,在他还未上任的时候,就口口声声说:“战则大妙!”

当时的北洋军阀政府,腐败无能,仅在八月六日

① 《胶澳志》卷十二:《胶澳大事记》。

宣告中立,说什么“各交战国在中国领土、领海不得有占据及交战行为”,“各交战国之军队军械及辎重品,均不得由中国领土领海经过”^①等等。

可是,日本帝国主义根本不理睬这一套。就在北京政府宣告中立的第三天——八月八日,日本军舰已出现于青岛海面。

八月十五日,日本对德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将远东海上之德国军舰一律撤回,并要求将胶州湾德国租界地无条件地交与日本接收。

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对德宣战,旋即派军两万多人,在龙口登岸。北京政府立即划出所谓特别区域供日军使用,不再顾及它曾宣布过的中立条款了。九月三日,北京政府借口参照日俄战争先例,照会各国公使说:“在龙口、莱州及接连胶州湾附近各地方,确实为各交战国军队必须行用至少之地点,本政府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②

但是,日本并不以进占上述地区为满足。九月二十六日,日军四百余人即超出所谓特别区域,进占潍县车站。这时,北京政府虽然向日本申诉了将使“政府失信于军民”的苦衷,但日本政府不仅置之不理,而且在胶济路“纯系德政府之产”的借口下,继续派军西进,并威胁中国立即将胶济路上的军队撤开,声称:“若有冲突,日本将认为助德敌日之举。”^③

① 《东方杂志》第十一卷,第三号。

② 同上书,第四号。

③ 同上书,第五号。

在北京政府屈从退让下，日本军队于十月六日直达济南车站。日本政府并公开声言：“本国政府对于山东胶济铁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实行占领”。^①

十一月七日，日军攻占青岛，在青岛的德国人向日军投降。至此，在中国境内的对德作战已告结束。按理，日军应该撤退，而将青岛等地交还中国了。但是，日军仍借口欧战尚未结束，拒不撤走。十二月间，驻胶济铁路及新设电线沿线和龙口、青岛间的日军，仍达一万六千人左右。

日军既不撤走，北京政府也不敢正式提出要求，十二月十四日，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外交部次长曹汝霖说：“正式要求撤兵，必须稍待，恐速反不达。”^②

在北京政府处处退让的形势下，日本侵略者更步步进逼。到一九一五年，日本不仅拒绝从山东撤兵，反而进一步提出了灭亡全中国的二十一条。

（二）可耻的床前外交

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应该有自己的国家尊严。国与国之间的谈判，不论就内容上，或形式上（包括礼仪上），都应该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

但是，“五四”时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统治中国的北京政府不过是帝国主义侵略

① 《东方杂志》第十一卷，第五号。

② 驻日使馆档案。王芸生辑：《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七十五页。

的工具，因此这个政府和帝国主义国家的外交谈判，就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主子和奴才的关系。例如，一九一五年关于二十一条的谈判，就是如此。在谈判过程中，日本代表日置益（驻华公使）于三月十七日因坠马受伤了。既然如此，那么就应暂停谈判或者由日方改派代表好了。但是，卖国的北京政府并没有要求这样做，而是继续派自己的谈判代表曹汝霖（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长）等人，到东交民巷日本使馆日置益的床前去进行会议。曹汝霖在回忆这次谈判时说：“适日使坠马受伤，会议停了三次，小幡来部告我，公使伤未愈，腿涂石膏，不能下床，但急于会议，拟请陆总长与您枉驾使馆会议。余告陆总长同意，遂移至日本使馆会议。日使不能下床，就在床前设桌会议。”^①这种国家之间外交代表的谈判，实在是古今中外外交史上罕见的丑闻。

屈辱的形式，是和屈辱的内容相适应的。那么，二十一条都是些什么内容呢？

二十一条共分为五号。

第一号是关于山东问题。其中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中国政府允诺，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中国政府允

^①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一九七〇年版，第九三页。

准，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铁路之铁路。”“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①

第二号是关于南满及内蒙东部问题。其中规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国臣民……。”“中国政府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政府商议。”“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此外，还规定了非经日本政府同意，不得允许其他国人在南满及内蒙东部建造铁路或进行铁路借款，中国政府也不得将南满及内蒙东部的各项税课作为向他国借款的抵押。

第三号是汉冶萍公司问题。其中规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

^① 龚古今、恽修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三联书店版，以下二十一条引文均同此出处。

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并允此外凡欲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该公司同意。”

第四号是沿海岛屿问题。其中规定：“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五号是对全中国的控制问题。其中规定：“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日中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须聘用多数日本人……。”“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譬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允认日本国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从以上二十一条的内容来看，有的是对日本已经实现的侵略特权的承认，更多的则是使日本侵略势力在中国有一个猛烈的扩张。这个条约包括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如果这个条约实现了，中国也就全部沦亡于日本之手。

这个二十一条，是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由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亲自递交的，当时即要

求“迅速商议解决，并守秘密。”^①因为，日本帝国主义和其他列强有矛盾，害怕第三国的干涉。这一点，日置益向北京政府的谈判代表（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曹汝霖）说的更加明白：“此种谈判，一有耽误，恐生妨碍。本国政府亟思从速进行……。”^②

由于这个卖国条约太露骨了，所以北京的袁世凯政府在谈判开始的时候，曾不得不考虑其他帝国主义的干涉和人民群众的反对，而有所犹豫，一再请求日本“原谅中国政府实在为难情形，勿过坚持”，“请留亲善余地。”^③

日本政府很不满意袁世凯政府的犹豫。它于一九一五年三月间增兵东北、山东、津沽等处，向袁政府进行恫吓。日置益在三月八日往访曹汝霖说：“会议迁延，日本国军国民（按：应是日本政府），势难再徇情，若于数日内对于重要各条，无满意之承认，恐生不测之事。”^④

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款。这一修正案，除在形式上和文字上略有变动外，基本内容仍和二十一条一样。五月七日，日本政府向袁世凯政府下达最后通牒，声言：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之各项，及第五号中的福建问题，必须按照日本提出之修正，“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应

①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八十七页。

② 同上书，第一一六页。

③ 同上书，第一四二页。

④ 同上书，第二三四页。

诺”；第五号的其他各项则应“日后另行协商。”这一通牒，要求袁世凯政府在五月九日以前作出答复，“如到期不受到满足之答复，则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①

五月九日，称帝心切的袁世凯令其代表对日本的要求作了完全的承认。曹汝霖是亲自拟稿和递送投降书（即复文接受最后通牒）的人。他在九十一岁时的回忆中，曾交待了这一可耻活动的具体情节。

五月二十五日，有关二十一条各项内容的条约和换文，在北京签字和交换（计条约二件，换文十三件）。在袁看来，二十一条的承认，将有助于日本对其帝制的支持，因为当日置益向袁面交二十一条的时候就曾说：“总统如接受此种要求，……日本政府从此对袁总统亦能遇事相助。”^②

以上，就是“五七”、“五九”国耻的经过。后来，中国人民把“五七”或“五九”作为国耻纪念日。“五七”是指日本政府下最后通牒的日子，“五九”是指袁世凯政府承认二十一条的日子。

（三）如此“欣然同意”！

日本占据山东，全国人民反对。但是，却有人同意，不仅同意，而且是“欣然同意”；不仅口头同意，而

①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三〇七页。

② 同上书，第九十一页。